



政府信息公开



高级检索

索引号	07B090403202100270	信息所属单位	科技教育司
信息名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的通知		
文号	农办科〔2021〕13号	生效日期	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内容概述	推动全国农业科教系统强化农业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健康的农业科技创新生态，加快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年06月16日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及其他部直属相关单位，各省级农业科学院，有关农业大学，有关涉农企业，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农业科研诚信是农业科技创新的基石。为深入推进农业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健康的农业科技创新生态，加快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

一、明确农业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

从事农业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承担农业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有关单位要将农业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单位章程，建立健全各类符合农业科技规律、产业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农业科研活动规章制度。农业科技人员要把诚信作为科技工作的生命线，自觉维护良好的农业科研作风和学风。各级农业科教管理单位要强化监督指导，充分利用大数据管理，形成诚信建设工作合力。

二、推进农业科研诚信建设常态化

各地各单位要注重抓在日常、抓好关键，将科研诚信贯穿于农业基础前沿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新产品创制及基础性长期性农业科技工作等创新活动全过程全链条，落实到教学培训、示范推广、科研管理、成果评价等各环节，延伸至入学入职、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各方面，覆盖到农业科研人员、技术推广人员、科技管理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各群体。

三、加强农业科技成果及奖项等前置监管

有关科研教学单位要推动科研诚信防线前移，督促相关科技人员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品种权申请、涉农奖项申报前，以及新品种、新农（兽）药、新机具、新装备等成果验收前，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进一步压实科研诚信主体责任，重点防范以下问题：一稿多投，不实署名，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据图片造假，抄袭剽窃，虚报社会与经济效益，伪造合作合同、技术报告、检测报告、信用报告或应用证明，虚构产品性能效果，隐瞒技术风险，伪造或夸大专家评议意见等。

四、抓好农业科技活动档案管理与追溯

遵循农业科研长周期性和生态区域性等特点，加强科研档案的整理与保存，主要包括：水土气温、作物病虫害、动物疫情等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监测，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与利用，新技术产品研发、示范与推广应用等科技活动。农业科技人员要做好原始科研记录和科研数据汇交，有关单位做好监督指导和相关工作保障，构建并完善农业科技活动档案的查询与追溯机制。

五、严格农业科技项目及成果转化诚信管理

加强农业科技相关项目立项、申请、实施、验收等诚信管理，严禁项目不实设置与申报，严禁违规或突击使用科研经费，严禁科研活动、科技奖励评审中“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有领导职务的农业科技人员不得在成果署名、奖项申报、知识产权归

属、成果转化收益等方面侵占他人合法权益。各地各单位在项目申报与立项、奖励评审、权益分配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当事人回避等制度。

六、优化农业科技评价导向

建立健全以不同科技活动类型为基础、以科技创新度、发展贡献度、产业关联度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解决好“评什么”“谁

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杜绝农业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各地各单位要尊重农业科学研究规律和创新规律，允许和包容科学研究失败，引导广大农业科技人员更加重视中长期的持续积累，更加重视科研产出的原创性和创新性。

七、建立健全农业科研伦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生物育种、动物试验、农（兽）药创制、生物饲料或产品研发、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人工智能与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等相关科研活动的伦理审查和过程监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保护信息数据安全与隐私。对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活动，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有关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存在违反伦理道德和保密规定等方面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进行约谈提醒并及时制止或请相关部门介入。

八、严格落实农业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建立农业科研诚信负面清单，明确农业科研诚信承诺事项，形成“谁承诺，谁负责”的工作机制。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农业科研诚信承诺工作规范，把科研诚信承诺作为项目申报与验收结题、人才或奖项推荐提名资格等的前提条件，作为论文发表、成果转化、效果评价等的硬性要求。

九、加大农业科研失信及违规行为惩戒力度

高度重视农业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问题的举报线索，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有关单位要畅通投诉举报和申诉渠道，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对经调查证实不存在失信行为的及时予以澄清；对恶意诬告、协助或包庇科研失信行为人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存在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要求、前置审查有问题等情况的科研失信行为人，撤销其担任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承担科研专项、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参与有关评审报奖等方面的资格。

十、传承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农业科研优良传统

强化正面教育引导，选树并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传承和发扬“北大荒精神”“南沙精神”“祁阳站精神”“太行山精神”“曲周精神”等农业科研领域优良传统，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奖掖后学，引导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下沉重心，一心为民、躬耕田野，把科技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创新成果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6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机关子站 ▲

直属单位网站 ▲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访问分析](#)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

